

嘉義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	5分	第1~2志願5分，第3~4志願4分，第5~6志願3分，第7~8志願2分，第9~10志願1分，第11~15志願不計分。
均衡學習		9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或達丙等者，每個領域3分。
適性輔導		6分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2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品德表現	12分	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（上限6分）：大功乙次9分，小功乙次3分，嘉獎乙次1分。 無記過紀錄（上限6分）：無懲處紀錄，或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，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3分，累積達一次大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0分。
	體適能	8分	各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各1.5分；總成績達銅質以上另加2分。 經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6分。
	服務學習	10分	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、學校單位、社（財）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、社區義務服務等，每服務滿2小時1分。
	競賽成績	10分	個人賽：縣市（含區域）第1名5分、第2名4分、第3名3分、第4名2分、第5~8名（含佳作、優選、入選）1分（不含參賽證明）。全國（含國際）第1名10分、第2名9分、第3名8分、第4名7分、第5名6分、第6名5分、第7名4分、第8名3分，佳作、優選、入選2分（不含參賽證明）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	英語能力檢定	2分	取得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（基礎級）以上2分。
特殊加分		10分	於國小、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、全國孝行獎，額外加10分。若因本項加分使總分超過87分時，以87分計。
會考		25分	精熟每科5分，基礎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
總積分		87分	
比序順次		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均衡學習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特殊加分→會考→品德表現→服務學習→體適能→競賽成績→英語能力檢定→會考三等第標示→增額錄取